

**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传真**

**拟文单位： 机运部 签 发： 　 孙伟**

**报送单位：**

**发送单位： 各生产矿井**

**编 号： [2020]17号 日 期： 2020年5月26日**

**关于对祁东煤矿7136机巷16267#照明综保**

**隐患问责的通报**

2020年5月26日，集团公司机运部对祁东煤矿**动态**检查时发现：7136机巷16267# ZBZ-10型照明综保失检，设备辅助接地线、照明线小喇叭口胶皮圈老化，存在安全隐患且此类问题重复出现，按照《皖北煤电集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》（皖北煤电安〔2019〕13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隐患问责：

1、给予祁东煤矿分管矿长李永500元罚款；分管副总李家春500元罚款。

2、责令祁东煤矿对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维护、检查、监管工作进行追查整改，并将追查结果与整改措施于5月29日前报公司机运部、安全监察局备案。